

城关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、突出政务公开重点、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乡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8条，基层政务公开录入信息194条；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信息3条，通过省级媒体发布信息3条，通过郑州市级媒体发布信息10余条，通过新郑媒体发布信息11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。安排党政办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、发布、审核等工作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乡积极配合做好政务公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栏的新建、整合等工作，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，保证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透明性，将各类应公开信息主动公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建立考核考评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，加强我乡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效、有序开展, 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, 一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提升, 业务工作公开数量不够, 许多工作开展后未能及时形成信息向社会宣传; 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, 对此项工的学习、研究还不够深入。

针对以上问题, 城关乡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需要,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, 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,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, 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, 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